

天水市麦积区党川镇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天水市麦积区党川镇财政综合运行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年度	2024年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事后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天水市麦积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甘肃正邦力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对象名称	天水市麦积区党川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单位（部门）综合运行情况	评价对象主体	天水市麦积区党川镇人民政府		
实施目的	<p>本次对党川镇 2024 年度财政综合运行支出开展全面评价工作，通过评价客观地反映党川镇 2024 年财政经费支出对单位基本运转及单位职能履行的保障情况，分析单位履职情况和履职效果，单位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资源配置的有效性以及预算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考察单位人、财、物、资源与单位职能匹配情况，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存在主要问题提出合理的工作建议，促进党川镇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单位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p>					
四本预算收支情况（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00.71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00.71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支结余	0.00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		政府性基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有资本经营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本年收支结余	0.00万元
	其他收入	11.01万元	其他支出	11.01万元	其他本年收支结余	0.00万元

二、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天水市麦积区党川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财政综合运行相关的部门履职、预算收支、产出效益等相关内容。
评价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29号）；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5、《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6、《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7、《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8、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9、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10、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11、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12、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号）；13、绩效评价过程中获取的其他文件等相关资料。

评价方法	<p>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财政和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p> <p>(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p> <p>(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p> <p>(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p> <p>(4)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p> <p>(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p> <p>(6) 其他评价方法。</p>
-------------	---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1.86分			评价等级		优
绩效分析	指标	预算管理	其他管理	公共服务	产出创效	加分	减分	合计
	得分率	80.87%	89.00%	99.00%	100.00%			91.86 %

四、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管理方面

1、**竣工财务决算编报时间滞后。**经查阅党川镇党川村人居环境提升改造项目、麦积区党川镇石咀村乡村振兴示范村2023年乡村旅游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麦积区党川镇街道帮扶石咀村人居环境提升改造项目、党川镇两当战备公路滑坡塌方清理工程项目档案资料，发现党川镇人民政府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未及时编制财务竣工决算报表，使得无法判断项目实际总投资是否控制在概算范围内，难以通过数据对比精准测算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导致国有资金监管出现关键环节缺失，影响乡村振兴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评估与政策优化。

《党川镇党川村人居环境提升改造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情况的审计报告》（甘信会审字〔2024〕1032号）、《天水市麦积区项目竣工验收表》等相关资料显示，党川镇党川村人居环境提升改造项目于2024年6月27日开工，2024年8月25日完工，2024年8月29日党川镇人民政府组织相关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果为通过验收。2024年12月14日，党川镇人民政府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编报工作，自竣工验收通过至编报间隔3个半月，可能造成项目财务核算及资产管理存在滞后风险。

《麦积区党川镇石咀村乡村振兴示范村2023年乡村旅游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自评报告》、《麦积区党川镇石咀村乡村振兴示范村2023年乡村旅游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质量评估报告》、《麦积区党川镇石咀村乡村振兴示范村2023年乡村旅游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结算审核报告》（成沪审字〔2023〕065号）、《竣工验收表》等相关资料显示，该项目于2023年9月30日完工，2023年10月7日通过验收，截止2025年5月28日，党川镇人民政府仍未开展财务竣工决算编制工作。

《麦积区党川镇街道帮扶石咀村人居环境提升改造项目完工报告》、《项目竣工验收表》等相关资料显示，该项目于2023年8月13日完工，2023年8月22日通过验收，2023年12月28日甘肃新秦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水市麦积区党川镇街道帮扶石咀村人居环境提升改造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甘新秦审字〔2023〕第173号）中缺失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党川镇两当战备公路滑坡塌方清理工程结算审计报告》显示，该项目于2022年9月中旬已完工，截至2025年5月28日，党川镇人民政府仍未开展财务竣工决算编制工作。

上述事项不符合《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第二条“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的规定。

2、预付款实际支付金额与合同约定不符。经审计，2023年3月18日，党川镇人民政府与上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27-0201），合同总金额为1,896,776.96元。合同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12.2.1约定“预付款支付比例金额：按合同价款的30%。”2023年3月20日，上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党川镇人民政府提交600,000.00元预付款申请报告，该申请金额占合同价款的31.63%，超出合同约定比例1.63%。2023年3月29日，党川镇人民政府审核后向该公司支付预付款600,000.00元，未按合同约定执行付款比例，存在资金管理不规范、合同履行监督缺位的问题，可能导致财政资金超付风险，削弱合同法律效力。

上述事项不符合《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的规定。

（二）资产管理方面

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1）固定资产盘点表无盘点时间及盘点人签字，无法判断实际是否执行盘点程序。经查看党川镇人民政府固定资产盘点表发现，固定资产盘点表既未标注盘点实施日期，亦无盘点人员签字确认，无法判断其是否实际执行固定资产盘点程序。

（2）固定资产管理基础信息缺失。经查阅固定资产明细账、固定资产盘点表等相关资料，发现党川镇人民政府固定资产管理存在基础信息登记漏洞。使用部门、使用人及存放地点等关键信息大部分处于空白状态，导致资产使用责任主体不明、存放位置难以追踪，为后续资产盘点、清查及责任追溯造成阻碍，使得资产长期处于“去向不明、权责不清”的无序管理状态。

（3）未建立固定资产卡片明细。经抽查盘点发现，截至2025年5月27日，党川镇人民政府存在资产管理异常情况，所有固定资产未粘贴编码标识，导致资产实物与账面信息无法建立有效对应关系，无法有效开展资产盘点工作。

上述事项不符合《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3号）第三十六条“行政单位应当加强资产日常管理工作，做好资产建账、核算和登记工作，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清查盘点、对账，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行政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第二章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第二十一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下列资产及时予以报废、报损：（一）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二）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三）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的规定。

（三）合同管理方面

合同管理不规范。经查阅党川镇街道帮扶石咀村人居环境提升改造项目、石咀村东西协作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等相关资料，发现党川镇人民政府在合同管理工作中存在执行漏洞，政府采购合同未按照规范流程进行统一编号（部分合同）、分类归档，亦未建立完整的合同台账，使得合同信息处于无序状态，难以快速准确检索与调取。同时，缺乏台账的系统性梳理，无法直观掌握合同的签订时间、履行进度、资金支付等关键节点信息，容易造成合同履行风险预警滞后。

2、上述事项不符合《天水市麦积区党川镇合同管理制度》流程节点：5“（3）党政办负责制定合同编号规则，并登记合同编号、对方名称、主要事项、金额、经办科室和经办人等合同要素。”、“（4）保留1份合同正本，由党政办印鉴管理人员定期将已经用印生效的经济合同审核会签单、审定文稿、合同正本及各类证明材料立卷长期保存。”的规定。

（四）绩效管理方面

三级指标编制不合理。通过查阅党川镇2022年市级乡村建设示范镇续建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表》（2023年度），发现党川镇人民政府三级指标编制不合理，缺乏量化标准、评价维度单一，导致项目预期目标达成情况难以科学衡量，削弱了绩效评价结果的权威性，可能误导后续资源配置决策。一旦资源决策出现偏差，财政资金低效使用、项目执行偏离预期等连锁反应将接踵而至，致使绩效自评与运行监控沦为“纸面文章”，折射出基层绩效管理工作存在标准模糊、流程虚化等深层治理短板。

如：在产出一级指标下，数量指标对应的三级指标为项目下达资金。数量指标通常应聚焦于项目实施所带来的具体成果数量，比如场地硬化总面积人行通道硬化总长度、建成设施的数量等，以此直观展现项目在既定投入下的产出规模。而项目下达资金本质上属于投入范畴，将其列为产出的数量指标，会导致对项目实际产出成果的衡量出现偏差，无法准确反映项目在该阶段创造的价值。

在产出一级指标下，质量指标对应的三级指标为资金使用合规性。质量指标旨在衡量项目产出成果所达到的标准和水平，聚焦于成果的品质、性能、可持续性为核心维度，比如工程验收合格率、设施使用年限达标率等，直接衡量项目建成设施是否符合设计标准与质量要求。而资金使用合规性本质上是对项目财务管理规范性的约束，属于项目管理过程控制的范畴，将其列为产出的质量指标，可能出现资金使用规范但项目成果却未达到预期质量标准的情况，导致质量评价无法全面反映项目实际价值，难以对项目质量改进形成有效指引。

在效益一级指标下，可持续影响指标对应的三级指标为长效管理制度建设。长效管理制度建设是保障项目长期稳定运行的手段，并非项目所产生的直接可持续影响结果。可持续影响指标应侧重于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环境等方面的长期延续性作用，例如项目对当地产业结构优化的长期推动、对当地居民居住条件、公共服务获取便利性等生活质量方面的长期改善效果等。将手段与结果混淆，使得项目在评估长期效益时缺乏准确有效的衡量依据。

在效益一级指标下，生态效益指标对应的三级指标为项目实施对生态效益的影响程度。生态效益指标应聚焦项目对生态环境改善的具体成果，比如土方回填平衡率、绿化面积增量比、原有植被保护率等。项目实施对生态效益的影响程度表述过于笼统、缺乏具体衡量标准，使得在实际评估中导致生态效益评估流于形式，无法准确识别项目在生态保护与修复中的实际效能，难以满足生态效益评估的科学性、精准性要求。

上述事项不符合《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附件1—“（二）绩效指标设置原则。1. 高度关联。绩效指标应指向明确，与支出方向、政策依据相关联，与部门职责及其事业发展规划相关，与总体绩效目标的内容直接关联。不应设置如常规性的项目管理要求等与产出、效益和成本明显无关联的指标。2. 重点突出。绩效指标应涵盖政策目标、支出方向主体内容，应选取能体现项目主要产出和核心效果的指标，突出重点。”的规定。

（五）公务用车管理

公务用车管理不规范。经核查，天水市麦积区党川镇人民政府虽制定了《党川镇司机及车辆管理制度》，但内容较为空泛且不够完善，缺乏具体细则，如：制度未包含监督问责相关条款，可能存在车辆管理权责不清的隐患；第2条“……凡车辆需要维修时，由党政办负责人、司机和修理人员共同做出技术鉴定后，报镇长同意后填写维修申请单，进行维修，大的维修应报党委书记同意。”大额维修未约定具体金额，容易导致维修审批权责模糊。

经核查，党川镇人民政府所提供2025年公务用车管理相关资料中未注明具体费用、乘车人员、行驶里程及油耗等详细信息，公务用车管理台账建立不完善。

上述事项不符合《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加强监督，降低运行成本。”及《机关事务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政府各部门应当对公务用车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度，并建立健全公务用车使用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政府各部门应当对公务用车的油耗和维修保养费用实行单车核算。”的规定。

（六）招投标方面

项目招标方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石咀村东西协作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为395.78万元，属于国有资金占主导地位且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经查阅石咀村东西协作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的相关资料，发现党川镇人民政府在推进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对设计及监理等关键环节弃用法定招标程序，而采用询价方式确定服务单位，可能导致缺乏充分的市场竞争，难以筛选出具备优质资质与丰富经验的设计、监理单位，使得项目设计方案不合理、质量管控流于形式、成本失控。

上述事项不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及《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四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的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的规定。

五、有关意见建议

（一）项目管理方面

1、**竣工财务决算编报时间滞后**。建议党川镇人民政府严格遵循《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的规定，及时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编报工作；通过建立责任到人、流程闭环的工作机制，切实防范因决算滞后导致项目验收受阻、资产权属不清、财政资金监管缺位等风险，确保项目全周期管理规范有序，实现资金效益与资产效能的最大化。

2、**预付款实际支付金额与合同约定不符**。建议党川镇人民政府加强合同过程管理，减少履约风险，健全合同履行监督机制。财务与业务部门应定期沟通协调，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度支付资金，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以减轻风险带来的损失。

（二）资产管理方面

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建议党川镇人民政府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对现有《党川镇人民政府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修订完善、制定出可操作的固定资产盘点制度。明确固定资产盘点的范围、周期、方法、流程以及各部门和人员的职责，规定每次盘点必须明确标注盘点实施日期，确保盘点工作的时间可追溯；要求参与盘点的人员在固定资产盘点表上签字确认，落实盘点工作责任，避免出现无人负责的情况。

（三）合同管理方面

合同管理不规范。建议党川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天水市麦积区党川镇合同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党政办制定科学合理的合同编号规则，对现存未编号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统一补编，并按照合同类型、签订时间等要素分类归档；建立电子化合同档案库，实现合同信息的便捷检索与高效管理，确保合同信息有序可查；明确专人负责合同台账的建立与更新，在台账中详细记录合同签订时间、履行进度、资金支付等关键节点信息，实现合同全过程动态管理。

（四）绩效管理方面

三级指标编制不合理。建议党川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要求，在编制党川镇2022年市级乡村建设示范镇续建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表》（2023年度）三级指标时，坚持“立足实

际、精准量化、突出成效”原则，系统优化指标体系，确保指标既符合绩效评价规范，又能真实反映项目成效；设定动态调整规则，根据项目推进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需求，及时优化三级指标，保障绩效监控的科学性与实用性。

（五）公务用车管理

公务用车管理不规范。建议党川镇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公务用车使用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登记车辆出行费用、具体乘车人员、行驶里程及油耗等，严格用车审批流程，健全公务用车管理台账，确保公务用车规范性。

（六）招投标方面

项目招标方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议党川镇人民政府严格遵循《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及《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的规定，杜绝违规操作，保障项目招投标的公平、公正与合法合规；建立健全项目监管长效机制，加强对乡村振兴项目招标流程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回头看”，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切实保障乡村振兴项目高质量推进。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党川镇依据“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统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深入推进产业强乡建设，持续抓项目、招企业、谋政策、惠民生、守底线，统筹项目、企业、产业和村集体经济发展，以经济活力兴旺支撑全乡高质量发展。”的工作目标，保质保量的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年度计划服务目标与实际完成服务情况相匹配，保持了经济稳步发展、社会平安和谐、群众生活幸福的良好态势。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报告质量评估	根据《甘肃省省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要求，我们按照“谁委托、谁考评”的原则，组织专家团队对《2024年天水市麦积区党川镇财政综合运行绩效评价报告》质量评估打分，等级为“良好”。
主评人	肖广萍

八、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预算管理（30分）	预算编制（10分）
	预算执行及公开（10分）
	绩效管理（10分）
其他管理（20分）	资产管理（4分）
	采购管理（5分）
	项目管理（10分）
	问题整改管理（1分）
公共服务（20分）	服务覆盖面（6分）
	服务质量（10分）
	服务效率（4分）
产出创效（30分）	产出数量及质量（9分）
	产出成本（6分）
	效益创造（6分）
	满意度（9分）